

企业所得税法指定培训教材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QIYE SUODESHUI FA
SHIYI

主编·翟继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释义



立信会计出版社

企业所得税法学习辅导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编·审·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释义

国家税务总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释义

主 编 翟继光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释义/翟继光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5429-1826-0

I. 中… II. 翟… III. 企业所得税法-法律解释-中国
IV.D922. 22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0208 号

责任编辑 张谷镛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释义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 64411389

传 真 (021) 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4 印张

字 数 363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1826-0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3月16日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是税法领域中最重要法律之一。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决定将其提交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法将于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这将为中外企业在中国市场上平等竞争奠定坚实的基础，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也可以说是最重要的一部税法，它的制定将奠定我国税收法治建设的基础，为中国企业走入国际市场，为国际企业走进中国市场提供稳定的所得税法环境。

本书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立法背景，介绍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立法历史、改革的过程以及立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三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条文释义，该部分是本书的主体部分，对企业所得税法进行逐条解释，具体包括：法律原文，条文释义，该条款的立法背景、国外相关制度以及立法设计的目的，以及名词解释，对一些核心术语的基本含义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为新旧企业所得税法条文对照，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基本

结构和条文进行对照。

第五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英文版本，便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投资者了解该法内容。

第六部分为“附录”。

本书具有三大特色：

第一，条文释义深入、系统。一般法律释义的书仅仅对该法的条文进行解释，很少介绍该条文的立法背景、国外相关制度以及立法设计的目的，本书将在这些方面大做文章，展示专家和学者进行法律释义的优势。

第二，新旧所得税法对照。一般法律释义的书不会列入新旧法律对照的内容，本书将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内在的逻辑体系对新旧法律进行对照，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掌握新旧企业所得税法的基本差异。

第三，英文版本。一般法律释义的书不会列入英文版本，本书所面对的不仅是国内的企业，还有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是准备来华投资的外商，他们往往希望看到法律的英文版本。本书收录英文版本将大大增加本书的读者群。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著名高校的著名财税法学者以及全国人大、财政部、税务总局直接参与该法起草的相关领导对《企业所得税法》的研究成果以及主要观点，力争将本书写成中国最权威的《企业所得税法》释义。

尽管本书主编和全体编辑人员尽了最大努力，但难免有疏漏和瑕疵之处，我们真诚欢迎读者朋友对本书提出批评和建议，我们将在本书再版时予以修改完善。本书主编联系方式：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翟继光（收）（邮编：102249），E-mail：zhaijiguang2008@sina.com。

编 者

2007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立法背景	15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条文释义	41
第四部分	新旧企业所得税法条文对照	309
第五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英文版本 (仅供参考)	341
第六部分	附 录	35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6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67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77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98
	附录五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422
	附录六 世界主要国家 (地区) 2005~2006 年度公司 所得税税率表	432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 销售货物收入；
- (二) 提供劳务收入；
- (三) 转让财产收入；
- (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 利息收入；
- (六) 租金收入；
- (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 接受捐赠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 税收滞纳金；
- (四)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 赞助支出；
-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一)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

资产；

- (二) 自创商誉；
- (三)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四)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四)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 (一)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二)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一)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二)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第二十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 国债利息收入；
-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五) 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

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第三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三十七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